

债券代码 152395.SH、2080022.IB 债券简称 20 津资 01、20 渤海国资债 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作为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或“发行人”）2020 年第一期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52395.SH、2080022.IB；债券简称：20 津资 01、20 渤海国资债 01）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文件《关于陈燕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及《关于同意渤海国资变更法定代表人的通知》，经公司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于学昕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由陈燕华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陈燕华。

新任命人员的简历如下：

陈燕华，男，1974 年 8 月出生，籍贯山西霍州，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北京绿领致远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影响分析

（一）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动不影响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亦不构成影响。



(二)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作为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0年6月19日

